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黑残联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全省残联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康复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现将《全省残联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残联。

全省残联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2025 年全省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更好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大力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以改革的精神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推动省残联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筑牢“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全面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残联党员干部和广大残疾人统一思想和行动，不断凝聚智慧和力量，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残联系统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地残联）

（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习近平关于残疾人事业论述摘编（2024 年版）》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化运用，推动残联党员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持续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地残联）

（三）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规划。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残疾人事业部署及 102 项重大工程残疾人服务项目。实施好《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行动计划、配套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沟通协调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推动实施

“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开展“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起草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市地残联）

二、强化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

（四）持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与农业农村部门每月进行数据比对、每季度推送新增持证残疾人信息，对新增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户建立“一户一策”档案，推动帮扶措施有效落地。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助力农村残疾人增收。落实《黑龙江省金融助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金融助残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支撑，满足农村残疾人信贷需求。（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五）夯实残疾人兜底帮扶工作。落实《黑龙江省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和救助帮扶办法（试行）》，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当地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需个人缴费部分政策，确保应保尽保。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逐步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继续为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

务。配合民政部门探索完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三、促进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

（六）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研究制订《黑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帮助我省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自主就业创业、集中就业税费优惠政策。统筹用好公益岗位，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地就业。（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七）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持续做好按比例就业年审“跨省通办”。开展就业援助月、就业宣传月活动。做好2025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打造“龙在云端”培训品牌，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四、提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水平

（八）促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修改完善《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2年版）》，确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落实《黑龙江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2022年版）》相关要求，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服务措施。落实《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加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和服务水平。落实《黑龙江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健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在康复服务中的能动作用。（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市地残联）

（九）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加强省级康复机构专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全省残疾人康复技术资源中心作用。全面推进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提升机构业务规范建设水平。完善、修订《黑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省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推广残疾儿童肢体矫治、脑瘫、孤独症等领域实用新技术。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精康融合行动。（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市地残联）

（十）推进残疾人医疗保障。加大宣传和动员，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加强数据比对，

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将最基本、最急需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指导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医保基金承受能力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提升残疾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合理就医便利。（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十一）加大残疾预防力度。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日、孤独症日、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五、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制

（十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支持保障政策。总结《“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配合教育部门制定“十五五”特殊教育相关政策。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人受教育状况动态监测工作，重点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状况的摸底调查，精准掌握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配合做好“一人一案”适宜安置，健全送教上门制度等工作，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继续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需求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帮助残疾学生克服障碍、改善功能，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和

生活。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考生便利考试工作，做好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和单考单招工作，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继续实施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交通银行助学项目，为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提供办学补贴，继续开展“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励志奖”奖励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十三）深化手语盲文规范化工作。总结《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落实情况。做好中国通用手语和中国通用盲文推广工作，积极组织参加2025年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比赛，督导各级残联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强化在特殊教育学校的推广使用。（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六、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十四）优化残疾人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机制。举办黑龙江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精品节目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举办全省残疾人第九届“阅读助力人生”大赛，持续打造和拓展我省残疾人阅读活动品牌。创新拓展活动内容，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十五）推动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均衡发展。积极做好重大赛事备战参赛工作。做好省残疾人各运动队集训工作，组队参加全国各项残疾人体育比赛，全力备战2025年全国第十二届

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为国家队输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争取在 2025 年都灵特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持续选拔和培养残疾人运动员,认真做好 2026 年米兰冬残奥会、2028 年洛杉矶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推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融合发展,丰富活动载体,持续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七、大力推动科技助残发展

(十六)积极推进科技助残工作。落实中国残联等部门科技助残指导意见,健全科技助残工作机制、工作体系。主动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及地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广泛团结助残科技创新力量,搭建供需平台,推动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开展助残科技研发应用。建设“智慧残联”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全省残疾人办证、就业、辅具、培训、法律援助等网上办理,通过大数据实时监测、共享共用,以数字治理赋能残疾人服务。(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市地残联)

八、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协作,强化残疾人法律服务和司法

保护，宣传残疾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继续落实《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做好全省残联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十八）统筹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互联网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无障碍实地督導體验活动，宣传无障碍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无障碍环境认证等相关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场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督导员培训，建立无障碍督导员数据库。按照中国残联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年度绩效任务。**（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十九）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发挥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作用，推进“智慧残联—助残法律服务系统”建设，服务残疾人法律需求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持续开展残疾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加强维权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举办全省残联系统维权干部培训班。联合有关部门协助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助残，办理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九、深化残疾人事务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残疾人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开展以对俄为重点方向的残疾人事务合作。与中国狮子联会哈尔滨代表处保持密切联系，广泛聚合社会资源，就服务龙江残疾人事业发展展开深入交流合作。承办第六届“爱尔助残公益行动”，搭建学习与交流的公益平台，加强社会各界与残联组织的深度合作，推动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十、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

（二十一）强化残疾人事业支撑保障。持续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和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市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运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运营，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配合中国残联做好《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工作。（责任单位：省残联计财部、康复部、教就部、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二十二）营造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工作的人选推荐，宣传一批事迹突出感人、社会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围绕残疾人事业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

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第 35 次全国助残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筑牢“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贯彻落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推动《黑龙江省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夯实志愿服务队伍的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配合开展全省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宣传活动,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优秀志愿服务品牌学习宣传活动。大力推进残疾人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基金会自身建设。(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宣文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地残联)

(二十三) 防范化解残疾人工作领域风险挑战。有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残疾人工作领域重点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提升防控能力。全面排查和有效化解残疾人领域矛盾风险,切实加强残联系统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大力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做好因病因灾等困难残疾人的保障和帮扶。强化各级残联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等重大风险日常防范,守牢安全底线,保障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市地残联)

十一、持续深化残联改革

（二十四）密切联系、深入了解服务残疾人。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助残暖冬”活动、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巩固深化直接联系帮扶工作机制，更好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安全稳定。统筹推进“走转改”“邀访·倾听”困难残疾人家庭访视等工作，听民生、察民情、解民忧，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推动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基层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残联落实残联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二十五）继续扎实办好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持续完善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系统建设，借助“智慧残联”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涉残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充分运用好残疾人证大数据功能，加强残疾人证信息安全管理。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提升残疾人服务便利化。持续优化残疾人证“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组织做好基层工作人员特别是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优化“上门评残”服务，继续做好为困难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发放工作。（责任

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二十六）加强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全国残联干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8年）》，着力推进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结合举办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培训班和专门协会工作会议继续做好专职委员、专门协会骨干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残疾人干部库和人才库数据更新完善，发挥好优秀残疾人人才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二十七）推动专门协会规范活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各专门协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协会工作正确发展方向。支持专门协会深入基层调研，积极在“助残暖冬”“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等专项行动中发挥作用。鼓励专门协会积极建言献策，为残疾人发声，开展科技助残实践体验活动。加强专门协会制度建设，引导各专门协会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持续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鼓励专门协会改革创新，加强与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合作，充分挖掘整合社会资源，为本类别残疾人开展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实施专门协会工作品牌创建，做好示范带动。（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十二、全面加强残联党的建设

（二十八）自觉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

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机关工作全过程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各方面。研究谋划工作、制定政策措施、检验工作成效都要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充分彰显残联政治机关属性。进一步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深度，通过残联干部直接联系帮扶困难重点残疾人专项工作，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切实履行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以亮身份、做先锋等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大局意识、提高服务意识，在争先创优中加大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引领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各市地残联）

（二十九）纵深推进残联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贯到底。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进一步建立完善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好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纪法意识。聚焦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纠治“四风”顽疾，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各市地残联）